

# 專家諮詢意見書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2 號詹長真聲請案

政大法學院 戴瑀如教授

## 爭點題綱

一、關於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中，法院如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等之暫時處分，其應審酌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本案裁定時所應審酌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有無不同？如有不同，其差異之關鍵因素為何？

二、關於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中，法院如為命關係人交付子女等之暫時處分，應否保障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屬肯定，其與本案裁定時所應保障之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保障程序有無不同？如有不同，其差異之關鍵因素為何？

(一)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改定之態樣與審酌的標準

### 1. 親權之酌定與改定的差別

有關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的態樣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共有三種。一為父母離婚時（民 1055）；一為父母分居時（民 1089-1）；一為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民 1069-1）。此三種態樣皆使法官於父母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以介入酌定親權，並依民法第 1055-1 條規定，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同時定有應注意之事項供法官審酌。於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官甚至得以第 1055-1 條之標準，選定適當之第三人作為子女之監護人（1055-2）。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改定的態樣則有兩種：其一為父母之協議不利子女之情形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福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

女之利益改定之。其二係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福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 2. 親權酌定與改定審酌的標準

法官就親權之酌定應依第 1055-1 條之規定，以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在親權改定之審酌標準上，同樣適用上述第 1055-1 條規定之標準。惟在改定之情形，因已有明定親權改定之要件，故必須先行審酌是否有改定之必要，即在父母協議不利子女，或是行使親權的一方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情事者，方可改定親權，故縱使在親權酌定與改定中，法院依法應以第 1055-1 條之規定作為判斷標準，但因出發點的不同，使法院在審酌親權酌定或改定時，就子女利益與各事項的判斷重點即有出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08 號民事裁定曾明白表示：「非謂只要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即得聲請改定，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範意旨，尚難推論法院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裁判時，毋庸審查是否合於該條項規定之改定要件。」<sup>1</sup>，足見在改定親權時，應先就改定的要件進行審酌，而非直接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sup>2</su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

---

<sup>1</sup> 於該案中，父母一方（再抗告人）為單獨親權人，父母他方於一審聲請改定親權，為原審肯認，惟根據家調官之報告，客觀上子女現受照顧情形並無不利，兩造均為適任行使親權之人，與子女均有正向情感聯繫，皆有違反善意父母原則，建議駁回相對人的請求，仍由再抗告人行使親權。即再抗告人先前違反善意父母原則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其已非適任行使親權之人，原審未審認再抗告人有無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陳女有不利之情事？是否合於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之改定要件，遽將親權改由相對人行使，不無違誤。但在原審（雲林地院合議庭）中，以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此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不以現在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一方有不適任之情形，始得改定，而應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若認父母之一方較適合行使親權時，法院即得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行使親權之人。因此原審以再抗告人違反善意父母原則，未顧子女意願，提前將子女帶回，直接以違反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而改定親權。

<sup>2</sup> 父母本為共同行使親權，其中一方未依兩造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故顯有未盡保護

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亦同其意旨<sup>3</sup>。而在符合改定要件下，亦有進一步再依第 1055-1 條之規定判斷之情形，例如確認原親權人因身體狀況，未能善盡保護教養義務，進而肯認他方有監護子女意願，與子女建立良好依附關係，而將親權改定給他方（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7 號民事裁定）；或是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下，因雙方關係惡化，難以期待兩人日後可改善關係合作照護未成年子女，故由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具備改定之要件，又因該未成年子女均與聲請人同住，由其照顧生活起居，於訪視未成年子女時，其亦表示希望與聲請人同住，故裁定由聲請人單獨任親權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197 號民事裁定）。

### 3. 子女聽審權之保障

在親權的酌定與改定中，因屬涉及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非訟程序，未成年子女亦具主體性，自程序主體權保障之角度出發，既與其利害相關，特別是該裁判的結果將會對子女生活產生重大影響，更有保障其表意權之必要，故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實務目前亦普遍肯認，最高法院認為，若未給予子女表達意願之機會，乃與法有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sup>4</sup>；並認為以訊問未成年子女有礙難之情而未令其有表意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有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及不當適用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教養義務之情，而得聲請改由他方單獨任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家親聲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

<sup>3</sup> 原裁定未說明再抗告人如何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如何不利之情事？遽以再抗告人未主動告知聯絡電話、向入出境主管機關申報之住址與抗告狀所載不符、因相對人未告知子女帳戶且不願面交扶養費與相對人，而未給付扶養費等由，即遽認再抗告人不適任親權人，由相對人獨任親權，以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而維持原裁定將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顯然有誤。

<sup>4</sup> 按法院就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兩造未成年子女為 104 年 0 月 00 日出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於原法院為裁定時，已年滿 6 歲，似非無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能力。原法院未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逕為裁定，自有未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誤。

第 107 條 2 項之顯然錯誤，而廢棄原審之裁定（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簡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

在本件裁定中，義大利籍甲男與我國籍乙女為無婚姻關係下育有一女丙，乙因分娩丙，丙自出生後與乙建立法定母子關係，不待認領（1065 條 2 項），甲則經認領丙後與丙建立法定父子關係，並依第 1069-1 條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兩人依協議共同行使親權。其後，乙向法院請求改定親權，由乙單獨行使對丙之親權。此時依 1055-3 條之規定，法院必須先審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是否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得依法請求法院改定之。通常在共同行使親權的情況下，於雙方關係惡化時，無法合作照護未成年子女，即有認定由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具備改定之要件。至於由何方行使之，則有進一步依第 1055-1 條之規定，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而注意下列事項以決定之。在本件中，兩造均有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及能力，未成年子女與兩造之親子關係均良好，則善意父母原則與子女之意願實為本件決定親權人之關鍵，於善意父母原則中仍應注意者非為父母之善惡意被評價，而是其善惡意行為對於子女所帶來的影響，是否對子女不利，至於子女之意願，則應以保障其聽審權，選任適任之程序監理人以實際探求子女之意願。

## （二）親權酌定與改定程序進行之暫時處分

### 1. 暫時處分要件與審酌之標準

暫時處分之目的在於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已受理之家事非

訟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適當之暫時處分。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85II），並就二者負舉證責任，舉證責任達釋明即可，此時法院仍可依職權調查證據（78I）。又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下稱家非暫處類型方法辦法），關係人聲請暫時處分之本案聲請，顯無法律上理由者，法院不得核發暫時處分（家非暫處類型方法辦法 3 條），以及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非暫處類型方法辦法 4 條）。故暫時處分之要件為本案繫屬的必要性，以及保全之必要性，法院在核發時，應為「必要性」的審查，包括審酌本案被法院准許的可能性高低，以及是否有急迫性，聲請人應負釋明之責任，例如父母一方於程序中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時，如藏匿子女或妨礙他方之會面交往等，即應認為有急迫情形存在。

至於有關暫時處分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且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非暫處類型方法辦法 5 條）。又有關親子非訟事件（包括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停止親權與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中，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所得為之暫時處分，如可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以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等。法院核發上述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家非暫處類型方法辦法 7 條）。

綜上所述，足見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之事件中，明定法院於核發暫時處分時，的確有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必要<sup>5</sup>，然而由於暫時處分仍有其前提要件（例如前述之保全必要性）<sup>6</sup>，故此時仍會就暫時處分所定類型及其目的，來審酌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不必然與本案裁定不管是親權酌定或改定時之

---

<sup>5</sup> 蕭胤璵，家事事務法施行後暫時處分功能對未成年子女保障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 31 輯民事類第 2 篇，103 年 12 月，103-106 頁。在親權酌定與改定之事件中，最常核發之暫時處分為定會面交往，此時會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有的個案中認為有助於健全安頓未成年子女身心之最佳利益而肯認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暫字第 95 號民事裁定）；有的認為因父母雙方衝突過大，子女亦有忠誠問題，故駁回單獨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190 號民事裁定）。

<sup>6</sup> 例如聲請人（父母之一方）聲請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然該未成年子女現由聲請人照顧中，又因疫情之故，父母之他方無法來台，此為聲請人明知，而其未釋明現階段有何限制父母他方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之必要，而有非核發暫時處分造成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虞（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暫字第 197 號民事裁定）。

子女最佳利益標準相同<sup>7</sup>，亦即在親權酌定中，會對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詳細檢驗，並參酌專業人士所作的訪視報告，親權改定中，會先審酌行使親權之一方是否有未盡保護教養一事，有改定親權之必要，再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來審酌誰來擔任親權人。至於暫時處分，主要先就是否有必要性與急迫性為討論，之後再就子女利益加以審酌。

## 2. 子女聽審權之保障

暫時處分屬非訟事件，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已如上述（家事 78I）。然而因暫時處分之審理有時效性，審查密度應比本案程序為低，宜採簡速程序，因此法院在可依職權調查時，應有多元證據調查方式，除詢問當事人之意見外，亦可以言詞或書面取得證據，甚至命家調官進行調查或提出報告或命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等（家事 17、18）。至於在暫時處分作成中，是否有使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並無明文，但卻在家事審理細則中，為避免法院恣意決定，或僅憑單方陳述即為暫時處分之不周延，而仿效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之規定，使法院酌定暫時處分之前，為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得命家調官為調查、徵詢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之意見，選任程序監理人，並應使未成年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若為關係人亦然，但有急迫或不適當之情形除外（93 條）。此一規定，引起爭議，有謂暫時處分本身即有完整體例，為其他家事非訟事件之特別事件，於法官所為暫時處分不當時，尚有撤銷變更暫時處分裁定之救濟管道，包括抗告等，此時就有保障關係人程序參與權之規定，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甚至有辯論之機會，故無須法院於暫時處分之裁定前，給予參與程序之關係人同等權利。此實考量暫時處分之急迫性使然，故法院可僅依卷證資料及職權調查之事實及證據，無待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應迅速為裁定，因此審理細則之規定恐有逾家事事件法所為規範內容之嫌疑。因此，此一使關係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不宜列為硬性規定，應給予受理具體個案之法院依所受理之內容，有不同之

---

<sup>7</sup> 例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酌定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之本案繫屬中，未經其同意將未成年子女攜出國境，並留置於國外未攜回，提起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回復由其行使之暫時處分聲請事件，如聲請人未釋明相對人攜同兩造子女出境，有何對於未成年子女構成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形，反而該名未成年子女已於國外受到妥適之扶養、教育，則相對人上開行為縱對聲請人親權行使發生損害，難認法院如准許其暫時處分之聲請，係合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台灣高等法院分院 101 年台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

彈性運用之空間<sup>8</sup>。有謂本條應自程序保障角度加以理解，將受重大影響者，例如尚未定暫時親權人之前，子女應由何造任親權人，應徵詢其意見<sup>9</sup>。

觀察實務之見解，針對有關未成年子女戶籍遷移、國內就學之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之暫時處分，由於該未成年子女已滿9歲，依其年齡與識別能力，對於該暫時處分將使其學習與生活環境產生重大變動，其非無表示意見之能力，故原審未使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而逕為裁定，自有所違誤（最高法院110年台簡抗字第314號裁定）。針對有關聲請人於離婚親權酌定程序進行中，請求暫時行使親權，由於會使未成年子女離開原本之照顧者及居所，故法院即選任程序監理人對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確定其與聲請人互動疏離，亦無意願與聲請人同住，故駁回其暫時行使親權之暫時處分之聲請，惟為維繫親子關係，法院依職權改定會面交往（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

綜上所述，命關係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同樣會直接影響未成年子女生活環境之變動，屬此類具有重大影響者，自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在暫時處分之裁定與本案裁定中，對於是否要使該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本身，就對未成年子女有重大影響之暫時處分上，特別是會使未成年子女離開其原本之慣居地，並無不同，但必須使子女明確知悉暫時處分的內容與本案裁定之情形不同，使其知悉此一暫時處分之目的何在？及其與本案之關連如何。同時，必須視該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與識別狀況，而視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透過具有專業知識的程序監理人協助未成年子女，以確保其能在充分知情並不被父母一方離間的情況下，表達意見。

### （三）德國法上交付子女之審酌標準—子女最佳利益<sup>10</sup>

在請求父母一方交付子女時，與請求第三人交付子女之審酌標準不同，必須積極的進行子女最佳利益的檢驗，而非只要當該子女利益有受侵害之虞，即可向第三人請求交付子女。特別當父母為共同行使親權之時，子女最佳利益是唯一可

<sup>8</sup> 蕭胤璵，家事事務法施行後暫時處分功能對未成年子女保障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31輯民事類第2篇，103年12月，109-111頁。

<sup>9</sup> 許士宦，家事事務法，第二卷，2020年，616頁。

<sup>10</sup> BeckOK BGB/Veit BGB §1632 Rn.16-18.

以請求一方交付子女的標準，而應在個案中詳加檢驗。此時並無一方父母將子女帶走者，即可無庸考慮該子女之最佳利益，而一定要求其交付子女，但也不代表子女就應該留在作出違法行為的一方父母那，因為並未確認到底將子女繼續留在違法一方父母那，是否會違反子女利益。因此法院所應審酌的為究竟子女應留在那一方父母那會是最合乎他的利益，是以，交付子女之命令僅能在合乎子女利益時方得為之，所應考量者係該子女生活環境的持續性與穩定性，特別是應避免子女在父母兩方搶奪中不斷的來來回回而在不同的地方生活。

若法院進行的親權酌定程序尚在進行中，即先為交付子女之請求，則特別要注意，雖然交付子女的目的是為了讓父母一方可以行使其對子女的親權，但交付子女的命令絕不只是為了讓父母一方後續取得親權之強制執行的措施，而只是因為在子女利益的檢視下，是對子女較好的作法。

依照德國家事非訟法之規定，有關親子涉訟事件，包括決定子女的住居所、定會面交往或是交付子女，原則上不論在本案的裁定，或是定暫時處分時，仍應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除非有急迫情形方得放棄。因此法院在為上述本案裁定或是定暫時處分前皆應詢問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家事非訟法§156III 3），父母亦然（家事非訟法§160）<sup>11</sup>。

本件之暫時處分附隨於親權改定之本案，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故法院在核發時，應為「必要性」的審查，包括審酌本案被法院准許的可能性高低，以及是否有急迫性，而在親權改定之事件中，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可為之暫時處分包括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以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等。因此當甲父已攜丙女於境外時，乙母向法院請求禁止甲男攜丙女出境之暫時處分，顯無必要性與急迫性。至於在親權改定的情況中，於本案確定前，多有命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以期非照顧方

---

<sup>11</sup> Giers, Die Neuregelung der einstweiligen Anordnung durch das FamFG, FGPrax 2009, S.49.

之父或母在親權改定確定之前，仍有與子女相處之機會，惟此自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作為判斷標準。惟此既為暫時性之措施，則其密度自不與本案裁定來得強，甚至認為暫時處分具有急迫性之緣故，是否尚要讓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有不同之看法。在本件中，恐因涉外因素，故並未以會面交往的方式定之，反而引海牙子女擅帶公約之法理，而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sup>12</sup>，既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其對子女之影響遠比會面交往來得大，甚至直接造成未成年子女生活環境之變動，此類具有重大影響者，自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上開二問題，在跨國性爭執時，有無應特予考量之因素，如有，其內容為何？

#### （一）跨國親權酌定與定暫時處分之特性

在跨國性之親權酌定與定暫時處分中，由於具有涉外因素，則會考慮兩國有無管轄權，而皆有可能就親權酌定或定暫時處分進行審理，甚至會有相異的裁判內容出現，同時亦可能涉及外國法院之裁判，在內國可否被承認以及強制執行的問題，而產生不信任本國裁判是否會在外國獲得執行，更助長父母想要透過先搶先贏的手段，達成成為子女親權人之目的。

跨國親權酌定或暫時處分必須儘可能加快程序，特別在子女還小的時候扮演重要角色。對一個三歲的孩子而言，離開父母一方一個月或是超過一年不見，將使兩人之關係有極大的不同。是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或是歐洲人權法院皆強調應加速程序之進行。此外，跨國親權酌定程序應儘可能有效率的進行，此表示用盡所有的可能，使得親權的酌定立於穩定的基礎之上，並使得該法院之裁定或是雙

<sup>12</sup> 在國內的親權酌定事件中，亦有法官引用海牙子女擅帶公約，在該案中，兩造當事人結婚後育有二子，妻卻在夫未同意下，將子女帶回娘家，並向法院聲請親權酌定，並於確定前由其任親權人，法官則認為法院在尚未認定事實及裁判前，不得在夫未為同意下，擅帶子女離開原住居所，使夫無法照顧其未成年子女，侵害其親權，亦造成子女無法就學而請假的情形，實為不法移置行為，符合公約之規定，因此裁定親權由夫暫時行使，而命妻交付子女。惟為使子女仍與妻有情感交流可能，而定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暫字第 2、7 號）。

方的約定能夠被確實執行。

## （二）本案裁定與暫時處分之子女利益

當我國在審理跨國親權酌定之本案裁定與暫時處分的情形時，相較於內國事件而言，就兩者皆會觸及之會面交往的實施上，其執行更為困難，常使得父母難以放手，而皆想成為照顧方。此外，也因為父母兩方之生活環境差異大，包括語言、文化的不同等，對於子女在何處生活，對其變動影響更大，適應力較不易，同時也更容易失去非照顧一方父母的緊密連結，因此對於子女利益的判斷標準自會與內國事件有所不同，考量的面向較廣。最後，父母在親權酌定尚未確定之前，也會採取私力救濟的手段，互相將子女帶回自己的母國，並在自己的國家提起本案請求或是暫時處分，使得此一問題有以國際協約相互規範的需要，並使簽署海牙子女擅帶公約的會員國受到此一公約的拘束，在符合一定的要件下，應迅速先將子女送回原先之慣居地，由該慣居地之法院進行實體親權酌定之裁判，惟該公約之出發點亦為子女最佳利益，此點不得不察。惟我國因政治因素，雖非締約國，但仍可在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面向上，加以援引。

## （三）本案裁定與暫時處分之子女聽審權

我國在審理涉外親權酌定與暫時處分時，由於具有涉外因素，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更為鉅大，已如前述，故兩者皆與本國事件相同，應有保障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陳述意見之必要。惟不管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109 條或是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93 條之規定，於親權酌定或改定或是定暫時處分之前，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可選任程序監理人，或是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來協助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陳述意見。

惟依我國家事事件法並無專門針對涉外程序之程序監理人有擴張其職務之特別規定，然而程序監理人在面對涉外親權以及定暫時處分時，的確需要特殊的能力，方能妥善協助未成年子女，保障其聽審請求權，就此，德國家事非訟法依第 158 條第 4 項之規定，法院可在涉外親權與會面交往的程序中，給予程序監理人特殊職務範圍，命程序監理人對於本地程序以及任何因一方父母所肇致的外國程序，或是已有作成之判決內容皆有注意義務<sup>13</sup>。由於涉外親權酌定之紛爭，父母往往是對立衝突，包括子女是否要送回父母一方的母國，以及會

---

<sup>13</sup> MüKoBGB/Heiderhoff HKÜ Art. 12 Rn. 25-27.

面交往應如何行使。例如父母一方聲請親權之改定，是為了將子女帶往海外移民，則程序監理人的任務即在於評量子女與他方父母關係如何持續維護，以及目前所適應的生活環境有可能被切斷的情形，加以評估，其中移民的動機，僅在對子女利益有不當影響下，才會納入考量。此外，法院在針對涉外親權與會面交往權的判斷上，常常會涉及政治的因素，當父母一方尋求當地母國領事館的協助，或是訴諸媒體在大眾之間公開，則此時程序監理人可促使參與的機構對於國家利益或外交上的義務，不得置於該涉案之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之上。最後，作為海牙子女擅帶公約中程序的代理人，對於該未成年子女之資訊就有關該程序之目的有極大的意義，因子女對於該程序所涉及的判決範圍沒有任何正確的概念。因此子女總是害怕，在程序終結後會立刻與照顧他的父母一方分離，以及必須長時間的回到他的出生國。因此對於該子女，應依其年齡將該判決具暫時性的，以及有可能會返回出生地國家繼續進行親權程序之情形，適當的予以告知。進一步也要注意，經由海牙子女擅帶公約之特殊性質，子女利益的探知亦為其重要目的：其切入點並非，那一個裁判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是將子女送回出生國家，是否會對子女利益造成危害，以及該危害是否有可能避免。

總之，程序監理人應促成對於雙方而言皆能接受的方案，只要該方案對於子女有利。諸如承諾確保父母之一方能提供持續的照顧，照顧方的一方父母能陪同子女回到出生國等。

為了促進法院判決的執行性，海牙子女擅帶公約或其他的程序，會將子女移轉給另一方父母者，此時程序監理人的職務不會隨著法院的判決結束而終止，而是延續至其後的子女交付之執程序。對於強制執行返回出生國之命令，程序監理人應對於如何執行返回出生國家的方式提出建議，找尋對子女最適合可能的方法。除此以外，只要在依海牙公約返回原出生國的程序之後尚有連結親權酌定或會面交往的相關程序規定，則程序監理人對於原出生國的法院應出具該子女情況的報告。若該相應程序在本地法院繼續進行者，則該程序監理人於此程序中亦應再被選任執行其職務。

本件裁定或暫時處分涉及涉外因素，兩造當事人在爭取子女親權下，訴諸媒體，更介入政治力的因素，而更為複雜。國際間父母爭奪子女事件，即以簽署相關公約來解決，在一方擅帶子女時，符合一定的要

件下，應迅速先將子女送回原先之慣居地，由該慣居地之法院進行實體親權酌定之裁判，本件暫時處分認為甲乙兩方皆符合海牙子女擅帶公約的要件，惟丙在義大利因已超逾一年成為新的慣居地，故若我國為海牙擅帶子女公約之締約國者，甲可請求立即將子女交還於義大利，惟我國非締約國，故法院以訂暫時處分之其他舉措，即交付子女的方式，來落實海牙擅帶子女公約之規定。較有隱憂者在於是否可確實切開暫時處分與本案裁定，而讓程序監理人可藉暫時處分之機會再觀察未成年子女與另一方父母的互動，實有疑義，畢竟此處涉及人的執行，在父母處於強烈爭執時更加困難。此外，由於是跨境親權，以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往往會減少原照顧方與子女之相處機會，縱使定有會面交往，但國與國的距離加上疫情的緣故，此一暫時處分恐會達到實體裁判之效果。

四、從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及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觀點，前揭應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應保障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何為之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有關子女利益在憲法中的討論見於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針對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認為與憲法第 7 條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並於兩年內失其效力。大法官在其理由書中進一步闡述，所謂父權優先條款有其傳統文化習俗背景，但在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機會均等，婦女亦有從事各行業之機會，足見其已有表達意見的能力，此時當父母雙方對於親權行使有所爭執時，若逕授予夫最後決定權，則表示父母在親權行使上之不對等地位，而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並就此一問題的解決途徑，認為應該基於兩性平等原則及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父母協調不成時，將最後決定權委諸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或由家事法庭裁判。透過此一釋字，將男女平權之精神帶進

親權法，並首度引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而使民法親屬編修正父權優先條款，在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同時修正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規定，離婚後子女不再由父單獨取得親權，而是應由父母相互協議，協議不成時，則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換言之，透過此號釋字使得我國親屬法的修正由男女平權的落實，延伸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障，同時亦引入由家事法庭作為父母意見不一的決定機關，並將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明文化，亦開啟了下一波民法親屬編中有關親子法的修正。

於 2004 年，大法官延續 365 號釋字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精神，更進一步將觸角伸入親子法，作出了釋字 587 號，引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一項之規定，承認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而將子女視為權利主體來看待。自此之後，有關親權法之相關規定，子女最佳利益成為優先適用之原則，親子法亦貫徹尊重子女人格之立法方向。

至於聽審請求權則依憲法第 16 條之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為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此一聽審請求權在將未成年子女視為權利主體看待下，亦應擴及至子女。惟未成年人相較於成年人較無法為自己發聲或主張權益，而需要國家保護，因此在親權酌定之程序中，子女無論是否為程序之當事人，法院皆有優先保護其利益之責任，而使法院在親子涉訟程序中採職權主義，而非當事人主義，而要求法院扮演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守門員<sup>14</sup>，此展現在上述民法親屬編有關親權酌定之相關條文中。然而自我國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依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其意見，並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而使兒童對於與自己權益有關之司法、行政程序中，可由本人直接或透過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此一條文精神則透過家事事件法予以落實，如前述所言之家事事件法第 108、109 條，先肯認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於未成年子女無法獨力表意時，再經由程序監理人予以協助之。此外並廢除原本家事審

---

<sup>14</sup> 劉宏恩，月旦法學，234 期，2014 年 11 月，193-194 頁。

理細則第 107 條第二項有關「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再制式的以一定年齡作為有表意權的門票，而直接回歸以該子女之年齡與成熟度衡量，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sup>15</sup>，故前述所提及之實務判決，在個案中判斷該 6 歲之兒童已有表意之能力，而應保障其聽審權。

在本件有關親權改定與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中，應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核心來思考，考量子女由學齡前的階段至小學，就生活與學習環境的適應與穩定，皆構成情事變更之事由，而使此一暫時處分是否尚要執行，有商榷餘地。此外，子女最佳利益的審核，自應以未成年子女為中心，呼應兒童權利公約之訴求，讓有表意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參與程序，透過專業之程序監理人協助，排除父母之干涉，聽取其所表達之意願。

五、在國際兒童誘拐事件中，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是否適宜充作我國法院處理相關問題時得參考之法理？其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障之關聯為何？

（一）援引海牙兒童誘拐公約（子女擅帶公約）的可行性

我國民法親屬編中之親權法自民國 85 年以來即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核心，而延伸至親子法。國家公權力作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守護者，以民法親屬編之實體法與家事事件法之程序法予以落實。然而面對離婚後的父母對於離婚後子女親權的爭奪戰，以先搶先贏的方式屢見不鮮，實際上也造成了未成年子女在父母的戰爭中亦為最大的受害者，而損害其利益。國際間針對此一問題，以簽訂國際協約的方式解決，重要者有海牙子女擅帶公約、布魯賽爾二之一號規定、海牙未成年子女保護公約、歐洲親權法公約等，希望透過程序上的迅速遣返，能

<sup>15</sup> 黃顯凱，未成年子女在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中表意權之實現，全國律師，2 月號，48 期，10 頁。

使此類擅帶子女之事件不再頻繁的發生。然而這些公約只有在締約國間發生效力，我國非締約國，故在涉外親權酌定事件上，無法直接主張公約之權利。僅能在內國實體法上，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審酌因素增加所謂「善意父母原則」<sup>16</sup>，父母於離婚前或爭訟過程中，若阻撓會面交往，或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等行為，皆可能有損子女之最佳利益，即惡意阻斷子女與父母他方之感情連結，可能會對子女心理與人格發展造成傷害，而影響親權之酌定或改定<sup>17</sup>。但該原則無法獲得上述公約具有的程序法上效果，特別在涉外親權上，影響三方權益重大，若能援引公約之內容來處理相關案件，自為一種解方，但前提要件在於上述公約之目的在於維護子女最佳利益時，方與我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指導原則相同，而可供我國在處理涉外親權酌定事件時，用以解釋之參考，就此，有學者肯認於我國未有明確法規範時，得作為習慣或法理而予以援引<sup>18</sup>。

## （二）海牙兒童誘拐公約（子女擅帶公約）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關連

海牙子女擅帶公約為保護子女不受違法擅帶至其他國家而被扣留無法回來所生之負面影響而制定。公約的目的在於使父母一方親權受侵害之情形有回復之機會，並防範父母互搶之情形。此外，將子女迅速遣返回原慣居地僅為程序上之規定，而非實質決定親權之歸屬，只是會由慣居地之法院來進行實體審理。因此此一規定並非強制將子女交付給父母他方，若為該父母一方再將子女一起帶回，亦符合公約之要求，至於法院要將子女之親權判給何人，則須另作實體之認定。該子女未滿 16 歲（4 條 2 項），剛被帶離慣居地（3 條 1 項 a），聲請之一方父母在子女被擅帶時必須至少實際上與他方共同行使親權（3 條 1 項 b），與子女有經常性之往來者，經聲請人於擅帶一年內向擅帶國之該管法院聲請（12 條 1 項），超過一年者，則須證明該子女尚未適應新住所（12 條 2 項）。該管法院接受聲請時應加快其審理與遣返程序，每一審級不得超過 6 週（11 條 2 項）。該管法院於下列情形可拒絕交付子女：要交付子女給父母一方時，該方於違反擅帶子女或扣

<sup>16</sup> 違反善意父母原則，會影響法院是否酌定親權而判定共同行使親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或是改定親權，排除其行使親權之決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699 號民事裁定），例如父母屢起爭執之情形。

<sup>17</sup> 劉宏恩，月旦法學，234 期，2014 年 11 月，205-206 頁。

<sup>18</sup> 沈冠伶，親權及交付子女事件之外國裁判的承認及執行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4 期，2006 年 7 月，94 頁。

留的時點並無親權或共同行使親權，或是縱使於該時點有親權，但其卻怠於行使（3 條 1 項）。聲請為子女遣返時已超過一年，且該子女已適應於新環境（12 條 2 項）。被擅帶方有事先允許或事後同意擅帶之情形（13 條 1 項 a）。該未成年子女已具識別能力並明確表示拒絕遣返（13 條 2 項）。將未成年子女遣返將對其帶來嚴重的身心損害（13 條 1 項 b）。針對後者，布魯賽爾二之一規則增加但書之規定，若受遣返國已證明提供充足之預防措施，以保障該子女遣返回來不受損害者，不在此限。此外，亦強化子女之聽審權，法院在該子女依年齡與成熟度應給予表達意見的機會，至於該聽審應由法院為之，或是透過社工等社福機構單位，則授權內國法規定之。

基於以上內容可知，海牙子女擅帶公約之精神即在於子女最佳利益，其會公平的衡量擅帶後之情形是否要遣返，以子女利益作為最優先考量的機制，而非父母雙方之權益，或是作為制裁父母之手段<sup>19</sup>，透過遣返的原則（12 條）與例外（13 條與 20 條）來加以調節。此為多數歐洲人權法院裁判<sup>20</sup>所肯認。由於海牙子女擅帶公約推定立即將子女遣返回至其慣居地，基本上係符合其子女利益，因為其會繼續的保有熟悉的生活環境<sup>21</sup>。但在有上述第 13 條 1 項 b 之情形，即將未成年子女遣返之後，對其會帶來嚴重的身心損害，則可拒絕遣返，

---

<sup>19</sup> 此案例即為父母相互搶小孩，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轉以子女最佳利益來判斷子女應留在何處之例子。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98 年 10 月 29 日裁定中，德國籍甲與法國籍乙女就其所生之一子一女就親權行使產生爭執，乙在未等德國法院為親權酌定前，不經甲之同意，即將子女擅帶至法國，甲乃至法國向法院聲請將子女立刻遣返德國未果，乙在法國打離婚官司並取得兩子之暫時親權，甲不服提起抗告，之後甲就託人將子女再擅帶回德國，用的手段較為暴力。乙則至德國法院請求執行法國定暫時親權處分之裁定，並要求交付子女但聲請被駁回。就該駁回之聲請高等法院肯認而命子女應依海牙擅帶子女公約交付予乙。其後憲法法院以暫時處分阻止該命令執行，最後並認定高等法院之裁定違憲。在本案中即使父母互相有擅帶子女之行為，並不阻止雙方各依海牙子女擅帶公約請求遣返子女，但此時卻更應檢視有無第 13 條符合子女利益而不返還之例外情形，而非僅解釋第 3 條之要件已足。因此高等法院違反基於國家負有義務應在相應的司法程序上符合子女利益原則。由於父親將子女帶回德國前，子女已在法國生活一段期間，則此時是否已構成第三條之新的慣居地，則乙女方有權利主張可再依海牙子女擅帶公約請求交付子女，高等法院認為子女在法國生活的期間已融入當地生活而使法國成為子女新的慣居地。至於一年的期間亦非本案的爭點。高等法院重點在於未檢驗子女是否因為遣返回法國會有身心受到嚴重傷害之虞，因讓乙可以將子女因高等法院之命令帶回法國，但甲已在法國法院提起抗告，不排除法國法院又將子女送回德國，則子女來來回回往返德法，有違子女利益，故高等法院並未深思對子女帶來之不利益，而違反德國基本法國家應監督父母行使親權以及子女之人格權，而將其命令駁回。BverfG:Berücksichtigung des Kindeswohls bei gegenläufigen Kindesentführungen, NJW 1999, S.633.

<sup>20</sup> EGMR, Urt. v. 6.7.2010-41615/07, BeckRS 2013, 03966 Nr.134, Shuruk/Schweiz, EGMR, FamRZ 2011, 1482, Snersone und Campanella/Italien;EGMR, NJOZ 2014, 1285 Nr.95-x/Lettland.

<sup>21</sup> BverfG, NJW 1999, 631.

惟在此須對子女達到嚴重的身心損害，方可謂侵害其子女利益，否則會架空海牙子女擄帶公約<sup>22</sup>。最後，在將子女遣返回慣居地之決定應為影響其生活之重大事項，也使至今照顧子女之父母一方無法再行照顧，故應保障其聽審的請求，而依子女之年齡與成熟程度選任程序監理人<sup>23</sup>。

至於有關子女被擄帶之後慣居地的判斷，即如何判斷子女慣居地，依照布魯塞爾議定書 2 之 1，並未為特別規定，相關的公約亦無阻止子女相較於原先慣居地要成立新的慣居地時，可依一般的原則來判斷。然而就擄帶子女的情形特別要審慎考量者為子女是否已在被擄帶國充分適應該地之生活，亦即在擄帶子女之後是否成立新的慣居地所要判斷的標準如下：首先，必須持續超過一般的搬遷；其次還要考量擄帶者是否帶著子女消失不見或是直接交給第三人。再者，此與有親權人的計劃搬家不同，在將子女擄帶離開原慣居地時，不得與直接搬家混淆，因為此為擄帶者之個人意願，而擁有親權之另一方根本沒準備好立即及長期的要在新的居所地生活並融入其中。更重要的是，子女被擄帶後，應該要立刻採取行動，將子女帶回，期間拖越久，子女愈易適應新的居所，此將使主管機關不再命應將子女送回原慣居地，乃因此時交付子女反會讓該子女受有損害<sup>24</sup>。

若已被擄帶之子女再被他方父母擄帶回原慣居地者，亦適用第一次被擄帶之判斷原則。典型的案例為，在 4 個月內又從被擄帶國帶回原慣居地國者，則子女之慣居地不會產生變化<sup>25</sup>。

有關海牙公約中第 13 條拒絕返還子女的原因在於該返還會對子女帶來身心嚴重影響之虞，故必須該送返確實給子女利益帶來特別嚴重影響，於有爭執時應由法院決定，此時應有兒童心理相關之專業鑑定人就子女之情況進行評估，但亦要迅速進行，必須在聲請返還之六週內為之。由於送返之要件必須要先有違法擄帶子女至外國之行為，而聲請將子女送返之一方父母必須為親權人，不論是共同或單獨並有實際行使，請求返還子女必須在一年內當子女尚未適應新環境時為之。

---

<sup>22</sup> OLG Hamburg, NJW 2014, 3378.

<sup>23</sup> BverfG: Berücksichtigung des Kindeswohls bei gegenläufigen Kindesentführungen, NJW 1999, S.633.

<sup>24</sup> MüKoBGB-Heiderhoff Brüssel IIa-VO Art. 8 Rn. 29-31.

<sup>25</sup> MüKoBGB-Heiderhoff Brüssel IIa-VO Art. 8 Rn. 32.

比較有疑問的是從心理學家的觀點，當子女在一年期限時，往往並未對於子女是否已適應新環境進行檢視<sup>26</sup>。

對於父母跨國相互擅帶子女對子女所造成之影響，在個案中不同，有的甚至是正面性的經驗，但有的也會對子女帶來重大心理創傷與陰影。就此與子女經歷這些過程的年齡有關、以及跟雙方父母的關係在開始擅帶的時候如何，另外也跟子女對於與一方父母分離的感受有關。對子女影響比較不大的是，子女與擅帶父母一方有強烈的依附關係。若子女已開始學語言時，為擅帶父母一方的語言，則對其有優勢，可與子女以口語方式溝通。在跨國婚姻中，不少子女雙語成長，但若仍有一個語言是屬於母語的情況，即子女最主要使用的語言，則擅帶方是否可使用此一語言與子女充分溝通即扮演重要角色。語言問題也在被擅帶的國家有重要決定性，對於子女而言，若其可說被擅帶國家的語言，自然對於其是否適應此一新的居所地較為容易。

當子女與父母雙方都有良好與緊密的關係，但仍被一方父母擅帶，則重要者在於遠距離下，子女是否仍能與另一方父母有私人接觸或是電話連絡（當他至少3歲以上），至於已屆學齡後的子女，則視其年紀是否能與遠方的父母一方透過通訊設備，電子郵件往來。完全斷絕原本與一方之親密親子關係，特別對於年幼的子女在短時間內帶來負面的影響，而有損子女利益。

以下兩則歐洲人權法院適用海牙擅帶子女公約的結果亦可凸顯子女利益的考量所占的比重。Sneersone 與 Kampanella 對義大利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確認，內國法院的程序有公平的進行，以及對於當事人而言，有讓其完全表達意見之可能。為達成此一目的，歐洲人權法院必須檢驗，內國法院是否就家庭情況進行調查，特別是事實上、感情上、心理上、物質上與醫學上的因素皆應詳加考量，以及在檢驗之後，以適當理性之方式為利益衡量。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在於，決定內國法院在適用與解釋歐洲人權公約與布魯塞爾議定書之規則時，是否有顧及公約第8條所要保障之權利，特別是子女利益必須優先考量。於本案中，立陶宛籍之母親先取得該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其後卻因未經義

---

<sup>26</sup> Klosinski, Internationale Kindesentführung aus der Sicht des Kindes-Versuch einer Annäherung aus kinderpsychiatrischer Sicht, FÜR 2001, S, 207.

大利籍生父之同意，將子女帶回立陶宛之後，羅馬法院即改判由父親取得該子女之親權，並要求立陶宛立即將該子女依海牙子女擅帶公約送回義大利，無視於立陶宛法院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認為讓該子女遣返回義大利，使其與生母分離將對之造成嚴重的身心損害。義大利法院在作成遣返決定的過程中，不但未就此一措施造成母子分離對該未成年子女之影響，加以考量，亦未對於生父在過去幾年內毫無與該子女接觸之意願予以斟酌，也未就生父是否能提供未成年子女適當住所加以檢驗，更未考慮生父僅讓其生母每二年方能與該未成年子女團聚一個月的意圖。這種狀況，足見義大利法院並未對於該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充分之考量，而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在 *Sylverster v. Österreich* 一案中，奧地利籍之母將子女由美國擅帶至奧地利 2 個月後，先主張第 13 條 1 項 b 之情形，不被法院肯認，但其發布強制執行命令卻失敗，母即開始利用內國的訴訟程序，就強制執行命令提起抗告，同時欲改定親權，由其單獨行使，其中相關訴訟期間冗長，使得該子女未立即遣返而致情事變更，此時反須以子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使擅帶母最終取得子女之親權，原告父乃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內國法院未有效執行海牙子女擅帶公約之規定，遣返被母親帶離住所地之子女。歐洲人權法院在此裁判中強調國家應有義務，讓子女得以與一方父母維繫關係，而在海牙子女擅帶公約的規定下予以適當的解釋。此類親子涉訟事件，要與時間賽跑，時間的流逝將對未能共同生活之親子關係，產生無法回復之重大影響。內國法院在以情事變更而以子女利益為考量的前提下，對於是否應強制遣返的命令先後作出不同之評價，具有合理性的基礎，但該情事變更不得因內國法院於程序上的拖延所致，進而造成子女與父親的關係無法建立，成為決定強制遣返命令成立與否的關鍵，而明顯侵害父親之家庭生活權利，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sup>27</sup>。

綜上所述，在子女親權酌定的相關裁判上，所面臨的問題在於父母雙方於婚姻解消，或關係破裂後，對於共同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爭奪親權之行使。此類案件雖然看似是父母雙方彼此間對於誰應取得對小孩行使親權的爭執，而向法院提起

---

<sup>27</sup> 戴瑀如，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2007 年 12 月，80-81 頁。

相關程序，然而此類爭訟事件所導致之結果卻直接影響未成年子女未來生活的形塑，故應優先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是以，法院在決定親權歸屬的程序中，應賦予該未成年子女有參與該程序之權利，並聽取其意見，而非單以其父母的意願作為判斷的標準。此外，在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的過程中，亦應留意其是否受父母一方不當之干擾，以影響其真正意願之表達。至於，涉及跨國婚姻的案件，在海牙子女擅帶公約的拘束下，仍要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內國法院在要求遣返子女時，重要之審酌條件。

在本件暫時處分中所引發爭議者在於援引海牙擅帶子女公約，海牙擅帶子女公約其出發點亦在於子女最佳利益，其透過第 3、12、13 條之規定，對於子女最佳利益在個案中進行衡量，並透過布魯賽爾議定規則的補充，強化子女聽審權的保障，故在此前提下，於處理我國涉外親權的案件中，應有適用的空間與可能，惟必須要落實海牙擅帶子女公約之精神，最重要的就是時效。我國已非締約國，本就無法要求對方同等對待，即便是締約國，仍有因延宕時間而致一方當事人權益受損之情形，本件之暫時處分即有此一情況，依海牙擅帶子女公約之規定，法院接受聲請時應加快其審理與遣返程序，每一審級不得超過 6 週，若我國無法踐履此一規定，自然無法達到本來立法之目的，則在定相關處分時即應更為謹慎。

備註：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無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亦未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也無任何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更遑論有其金額或價值。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